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  
**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  
**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210003 号）。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